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
南口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
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南口
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技术
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梅州市梅县区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文辉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3 号区政府大院后楼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007214503E

受托方（乙方）：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强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29 号-6（市自然资源局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56663466XW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09270928），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概况：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涉及三个复垦方案（分别为《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弃土（渣）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何公塘隧道出口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涉及临时用地总面积约为 61.0155 亩，最终以通过验收的面积为准。

1.3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2 项目工作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2 《土地复垦条例》；

2.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

2.4 项目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红线图等相关基础材料。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资料收集与实地踏勘

收集项目临时用地批复文件、用地红线（大地 2000 坐标）、地形图、复垦方案等数据资料，并到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地块进行实地踏勘。

3.2 土壤检测

项目复垦验收地块清除硬底化后，对复垦验收地块进行土壤取样，送至土壤检测单位进行 pH 值、有机质、土壤容重、镉、铬、汞、砷、铅、铜、锌、镍等检测工作，并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3.3 编制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按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等有关技术规程，在整理分析项目复垦验收资料、土壤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复垦工程及复垦方案面积、质量、现状情况等，编制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及相关图件。

3.4 编制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仅涉及耕地部分）

根据临时用地耕地复垦范围、施工工程及土壤检测报告等资料编制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3.5 复垦验收踏勘及专家评审

成果编制完成后，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实地踏勘核查，并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及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直至取得验收合格确认书。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甲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重大内容的变更，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报告、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等资料。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及广东省、梅州市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成果，电子资料（DWG、PPT、JPG 等可编辑格式），光盘（含文字说明书、图集）。

6.2 成果按省、市、县相关部门的要求数量提交；如上级相关部门有最新要求需增加新的成果，须一并按要求无偿提交。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4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标准

甲方按以下第【7.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以取得验收合格意见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到验收合格。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协助审查费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以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即¥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但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资料范围不得超过本项目必需且合理的限度；并配合负责临时用地复垦相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在本项目中拥有成交成果、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乙方需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10.3 项目成果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11 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1 售后服务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11.2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解释及因政策变动导致的必要成果文件修改等技术服务支持，响应甲方请求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12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五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利息。

12.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12.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12.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双方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开展实际工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结算；

16.2.2 在乙方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资料初稿至甲方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60% 结算；

16.2.3 在乙方提交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资料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9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9270928

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区段）南口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50325082610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成果编制并取得复垦验收意见。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7日